

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官田乡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直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乡安全风险点实际情况，现将修订完善后的《官田乡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6日

目 录

一、官田乡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1
二、官田乡非煤矿山及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	19
三、官田乡危化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	25
四、官田乡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	37
五、官田乡民用爆破器材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6
六、官田乡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	59
七、官田乡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75
八、官田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预案.....	80
九、官田乡防台风应急救援预案.....	110
十、官田乡破坏性地震应急救援预案.....	103

官田乡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乡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管理、应急救援响应、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预案》《福建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龙岩市安全生产较大以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漳平市安全生产较大以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1) 工矿、商贸和建设、建筑施工领域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2) 道路、水上交通事故。

(3) 火灾事故。

(4) 集乡市政公用运营的各类事故。

- (5) 特种设备事故。
- (6) 烟花爆竹物品和危险化学品事故。
- (7) 农业、林业和水利设施事故。
- (8) 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造成的事故。
- (9) 特大急性中毒事故。
- (10) 其他特大事故。

1.4 启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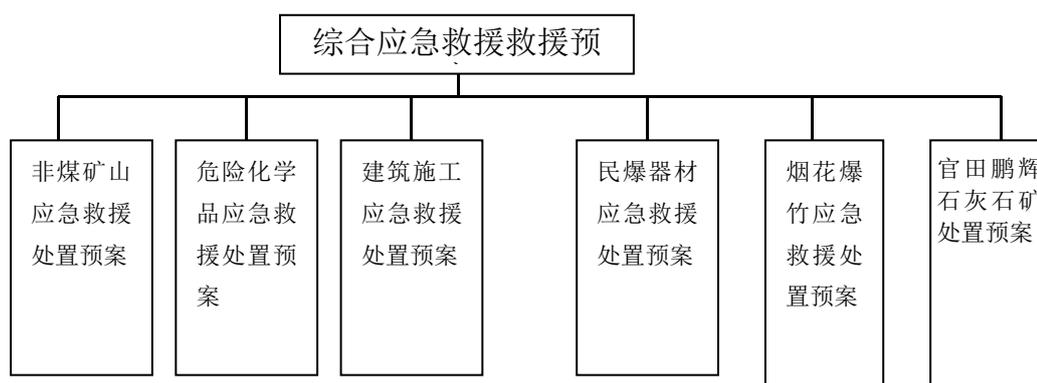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启动本预案：

(1) 造成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上急性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2) 超出企业、单位、村组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跨乡行政区域和跨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

(3) 乡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的安全生产事故。

1.5 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1.6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以救援受伤人员和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人员为首要

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应急救援委的领导下，由乡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协调全乡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各村组和乡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管理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服从上级政府预案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调度。各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制。

(3) 专业管理，部门协作。根据职责负责本行业、本系统事故的救援实施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搞好配合，并服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4) 常备不懈，平战结合。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主管部门要作好风险评估、物质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要建立本系统（行业）重特重大事故预防、预警机制，健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档案。

(5) 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时，当地人民政府应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各职能部门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应抄报上级主管部门，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类应急救援救援资源应服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2.1 应急救援救援指挥机构

乡人民政府是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指挥机构，指

挥长由乡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安全的领导担任，党政办、安监站、派出所、公路站、规划所、农业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卫生院、民政办、财政所、劳动保障所、水利站等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含专家技术人员）工作组、抢险救援工作组、通信信息工作组、医疗卫生工作组、治安交通工作组、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新闻宣传工作组、善后处理工作组、环保监测工作组等。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领导或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由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人员组成。

2.2 应急救援救援办事机构

安监站是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指挥机构下设的应急救援救援办公室，负责乡应急救援救援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与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安监领导兼任。应急救援救援办公室联系电话：7850011。

2.3 乡应急救援救援机构工作职责

- （1）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 （2）组织、指挥、协调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2.4 乡应急救援救援办公室工作职责

- （1）承担全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日常工作。
- （2）负责协调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3) 承担编制和修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监督其贯彻执行。

(4) 指导各单位制定应急救援处理方案及演练。

(5) 接到事故发生报告后，负责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汇报，并将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的指示转达给有关单位。保持与各处置突发事故工作组和应急救援处理指挥部成员的联系，随时掌握应急救援进展情况，保障整个应急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6) 研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故及应急救援的信息，拟初稿报指挥部领导审批后上报。

2.5 指挥机构下属各工作组职责

2.5.1 现场指挥组

现场指挥组由发生事故的单位、乡人民政府领导和进入事故现场的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并由乡人民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特殊情况可临时指定）。具体职责是：

(1) 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施救工作，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3) 组织受安全威胁的人员紧急疏散。

(4) 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5) 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

(6) 确定并设置危险警戒线。

(7) 向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 (8) 组织救援队伍撤离。
- (9) 撰写现场抢险救援报告。
- (10) 联络、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 (11)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2.5.2 抢险救援工作组

抢险救援工作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公安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乡武装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也可动员当地民兵预备役参与，具体职责是：

(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

(3) 协助现场指挥组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2.5.3 通信信息工作组

通信信息工作组由党政办和相关部门组成，具体职责是：

(1) 保障指挥部与各工作组的通信畅通。

(2) 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3) 建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各组通报情况。

(4) 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

(5) 传达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

2.5.4 医疗卫生工作组

医疗卫生工作组由卫生院和相关部门组成，具体职责

(1) 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

(2) 对遇难者进行死亡初步鉴定。

(3)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4) 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

2.5.5 治安交通工作组

治安交通工作组由派出所、公路站、规划所等相关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具体职责是：

(1) 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3) 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4)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5) 守护押运救援物资、资金和设备。

2.5.6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由财政所、民政办和事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组成，具体职责是：

(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

(3) 接受社会捐助。

2.5.7 新闻宣传工作组

新闻宣传工作组由党政办召集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具体职责是：

(1) 负责制定新闻报送方案。

(2) 负责拟定新闻报送内容。

(3) 负责组织新闻报送工作。

(4) 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2.5.8 善后处理工作组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劳动保障所、民政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具体职责是：

（1）协调处理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2）协调处理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3）协调处理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4）负责处理接待上访人员。

（5）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5.9环保监测工作组

环保监测工作组由环保站和上级主管部门组成，负责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工作。

2.6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1）安监站：负责非煤矿山、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事故现场救援及参与其他事故的组织协调。

（2）派出所：负责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其他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3）自然资源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组织协调及其他事故地质灾害的后续跟踪观测。

（4）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渔业水上事故和农机事故救援的组织协调。

（5）规划所：负责建筑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拆除、装饰装修，集乡基础设施工程，集乡公用运营的各类事故救援的组织协调。

(6) 公路站：负责乡（村）级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及其他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工作。

(7) 卫生院：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救援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救治药品的组织协调。

(8) 水利站：负责抗洪抢险和江河、湖泊、水库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内事故救援的组织协调。

(9) 劳动保障所：负责已参加工伤保险伤亡人员的医疗赔偿、工伤康复、伤残等级鉴定工作，并联系有关保险公司进行投保范围内的事故理赔工作。

(10) 党政办：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救援中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及组织实施事故新闻报送工作。

(11) 武装部：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动员相关村（居）民兵预备役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12) 环保站：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组织协调及其他事故发生时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工作。

(13) 民政办：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14) 财政所：负责应急救援救援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及有功人员奖励等资金的保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需要，在乡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事故监控与信息报告

乡人民政府应及时将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信息报送

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可能引发特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通报市级部门和单位，必要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乡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时抄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各级、各类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均应及时通报乡人民政府，乡人民政府接到通报后及时分析，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市级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市人民政府。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和部门，要及时、主动向乡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有关的资料，为乡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2 预警行动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行动，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有关部门和乡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乡人民政府及时分析事故预警信息，情况严重时，应建议发布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

4. 应急救援响应与预案启动程序

4.1 分级响应标准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救援响应级别分为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各级预案分级响应标准如下：

I级：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急性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超出乡人民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跨乡（乡、街道）级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事故。

II级：造成3人至9人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至9人生命安全，或者30人至49人急性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元至900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超出乡（乡、街道）级人民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跨乡（乡、街道）级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

III级：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一般事故。

4.2 分级响应

4.2.1 当发生I级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时，乡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并上报。

4.2.2 当发生II级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时，乡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并上报。

4.2.3当发生Ⅲ级及以下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时，乡人民政府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4.3预案启动程序

本预案启动程序如下：

（1）根据各方面报告的情况，对情况特别严重的事故，由乡政府做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

（2）应事故发生地单位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请求，由乡政府做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

5. 应急救援行动

5.1预案启动后、乡人民政府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1）确定进入应急救援工作状态的工作组和进入状态的工作。

（2）召集有关工作组组长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战前动员会议，完成应急救援处置力量的调集组织。

（3）下达应急救援行动命令，内容包括：通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当地已经采取的措施；各应急救援工作组的任务及对各应急救援工作组的要求等。

5.2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乡人民政府的命令分别采取以下应急救援行动

（1）进入应急救援工作状态的工作组，由组长立即召集有关人员，传达上级指示，明确各自任务、集合地点、出发时间，需准备的物资、器材等。

(2) 进入准备状态的工作组，由组长指定专人立即通知本工作组成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一旦接到乡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命令，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进入工作状态的各工作组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与乡人民政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当发生本组无力解决的问题时，应及时向乡人民政府报告。

5.4抢险救援的现场指挥工作以属地为主，凡进入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的工作组应服从现场指挥组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6. 应急救援终止

6.1应急救援终止条件

应急救援终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 (2) 事故现场隐患得到消除。
- (3)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
- (4) 无疫情发生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 (5) 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6) 导致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6.2应急救援终止的程序

(1) 由现场指挥组召集各工作组组长会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后，书面向乡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市安委会。

(2) 乡人民政府接到事故书面请示后，立即召开会议

决定。

(3) 乡人民政府根据决定，向现场指挥组和各工作组下达结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命令，并将决定报市安委会。

(4) 由新闻宣传组上报新闻单位，向媒体宣布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结束和有关应急救援处置的情况。

(5) 由现场指挥组组织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并在24小时内写出现场抢救书面报告，分别报乡人民政府和市安委会，并抄送各工作组组长单位。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7.1.1 乡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在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结束后，要继续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7.1.2 善后处理工作组要配合事故发生单位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事故受伤人员的后期医疗处理工作。

(2) 事后补偿、重建、保险理赔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

(3) 事发地群众思想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7.1.3 医疗卫生工作组要继续做好对事故污染、疫情和环境的监测与处置工作。

7.2 保险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乡人民政府向保险机构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7.3事故调查及总结

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乡人民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安全生产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救援指挥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救援总结报告，报送乡人民政府，同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救援总结报告，乡人民政府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8. 保障措施

8.1制定相应应急救援预案

乡人民政府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救援预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组长单位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明确的工作职责制定相应应急救援行动预案，报乡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8.2救援队伍保障

(1) 乡人民政府、各部门、村组要建立应急救援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救援人员。

(2) 大型企业集团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建立专业应急救援救援队伍，报乡人民政府和抢险救援工作组组长单位备案。其它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救援人员。

8.3通信和信息保障

(1) 逐步建立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处置指挥监控系统，逐步建立乡、村两级指挥监控系统。

(2) 建立应急救援响应通信系统。各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救援需要配备相应的通信、摄影和办公器材。

(3) 乡应急救援救援办公室建立应急救援救援信息系统。

8.4 资金物质保障

(1) 乡人民政府统一负责紧急救援建设规划，乡财政每年应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2) 各工作组组长单位每年要向乡人民政府上报应急救援处置队伍、专家组的配备以及物质(器材)的储备、消耗和报废情况。

8.5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

乡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工作。乡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全乡相关宣传、教育工作。企业与所在地村组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救援知识。

(2) 培训

乡人民政府负责对各级管理机构、应急救援救援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救援队伍的培训，并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民兵预备役参加培训。

乡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内容列入干部培训课程。

(3) 演练

乡人民政府指导、协调、监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演习、演练工作。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救援演习。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乡人民政府发布，由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 乡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和修改。

(3) 乡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9.2 奖励与责任追究

9.2.1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救援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在事故抢救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2 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

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拒绝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和义务的。
-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服从命令、指挥，或在应急救援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质的。
- （5）阻碍应急救援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9.3其他事项

- （1）本预案由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施行。

官田乡非煤矿山及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 处置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救援工作，降低事故危害后果，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国务院和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现结合我乡实际，并在《官田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框架下，制定本预案。

一、事故灾难辨识

露天矿山存在引发事故的潜在危险有：违规掏采，山体滑坡、高处坠落、坍塌、机械伤害、触电、民爆物品违规使用等。

地采矿山存在引发事故的潜在危险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爆破、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及其他伤害。

尾矿库及堆渣场存在引发事故的潜在危险有：尾矿库事故的主要表现形式为溃坝和尾矿泄漏。重大的溃坝和尾矿泄漏会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建筑物损毁和环境污染。导致尾矿库溃坝和尾矿泄漏事故的因素很多，可归纳为：自然因素、设计因素、施工因素、管理因素、社会因素、技术因素。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中，直接导致尾矿库事故的危险因素主要有：尾矿堆积坝边坡过陡，浸润线逸出，裂缝，渗漏，滑坡，坝外坡裸露拉沟，排洪构筑排洪能力不足，排洪构筑物堵塞，排洪构筑物错动、断裂、垮塌，干滩长度不够，安全超高不足，抗震能力不足，库区渗漏、崩岸和泥石流，地震，淹溺，雷击等。

二、应急救援救援范围

本预案应急救援救援范围为：发生在我乡境内，一次死亡伤亡 1 人及以上，虽无人员伤亡但其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及以上；其他性质严重、危险及影响重大的各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三、应急救援处理原则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处理遵循的原则有：预防为主、区域防范、分级管理、紧急处置原则；政府统一领导指挥，部门各自分工负责，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紧急抢救、安全抢救、以及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四、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我乡辖区内现有非煤矿山企业 2 家、尾矿库 2 座。其中地采矿山 2 家，分布在桂东村、石门村，分别为：龙岩市万盛矿业有限公司，以开采萤石矿为主；漳平市广晟石业有限公司，以开采风林建筑用砂岩矿为主。

五、应急救援反应及预案启动程序

(一)报告程序

事故单位在发生事故的第一时间，向就近医院、120 急

救中心、乡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主管部门报告情况。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事故类型(坍塌、车祸、物体打击等等)。乡政府接到报告后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查明情况、实施救援，并向漳平市指挥中心报告情况。

(二)救援程序

1.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向应急救援救援总指挥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研究决定启动《预案》，并指派应急救援救援现场总指挥，调集车辆和救援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2.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3. 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性质，作出明确判断，提出处置实施办法和防范措施，布置救援任务。

4. 各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应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按各自的分工开展处置和救援工作。

6. 事故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7. 卫生部门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及时抢救伤员，保障救护所需药品和器材的供应。

8. 物资供应组应当保证抢险救灾物资供应、运输和提供特种装备。

9. 事故得到控制后，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决定应妥善保护的区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开展事故调查和救援工作。

六、组织机构及职责

乡政府成立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指挥中心(名单与综合预案一致)，指挥中心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乡政府安监站，电话：7850011。

指挥中心职责：

负责落实应急救援救援领导及组织系统;设立现场救援指挥部，指定现场救援总指挥;指挥应急救援救援专业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督促重大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救援准备工作的落实。

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制定、修订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救援预案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检查配备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应急救援救援总指挥职责：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救援的组织和人员按预案规定的职责、任务和方案展开工作。

应急救援救援成员单位职责

(一)官田派出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受伤人员营救、危险控制、现场及周围地区治安秩序维护。

(二)乡安监站：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救援的实施方案;组织事故后现场的保护;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

作。

(三)官田国土资源所：负责参与、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及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工作，提供相应技术、设备、资料支持。

(四)官田卫生院：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和药品，抢救受伤人员。

(五)乡公路工作站：负责组织运输车辆，运送撤离人员和救援设备、器材及物资。

(六)乡企业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抢险物资供应，组织恢复生产。

(七)乡民政办：负责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发放，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八)乡纪律检查委员会：参与配合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通报责任事故处理情况。

(九)乡劳动和社会保障所：参与配合工伤事故认定及伤残等级鉴定，监督检查工伤事故处理、社会保险情况。

(十)乡武装部：必要时动员当地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救援的各项工作。

(十一)乡财政所：负责应急救援救援经费保障。

七、其它事项

(一)本预案是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乡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救援工作，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意见。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每两年修订一次。

(二)本预案的启用和救援工作的结束，由指挥中心决定。

(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参加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必要时可调用各矿山企业现有应急救援救援物资，也可动员当地民兵预备役参与救援。

(四)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指挥中心及成员单位领导应按时限、地点及时赶赴现场，听从指挥、服从安排、参与救援。

(五)应急救援救援人员必须忠于职守，高度负责，对救援组织不力，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承担应急救援救援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组应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七)专业救援队伍及其他社会救援组织必须服从指挥中心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官田乡危化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提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效率，建立统一领导、职责明确、科学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依据，坚持以人为本，真正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落到实处。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全乡各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准备和应急救援救援工作。

（五）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范围划分为以下 3 个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即距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

2. 事故波及区域，即距事故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该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

3. 受影响区域，是指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的危害。

（六）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

官田乡危险化学品涉及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等多个环节。截至目前，官田乡目前无危险化学品企业。

（七）事故类别及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两大类。其中火灾又分为固体火灾、液体火灾和气体火灾。主要原因又分为人为操作失误和设备缺陷。

针对事故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包括：灭火、点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

二、应急救援救援组织及职责

在乡应急救援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乡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乡长担任，各有关分管领导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一）成员单位职责

1. 乡安监站：负责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监督检查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救援预案的制定；组织和指导应急救援救援演练；负责建立应急救援救援组，开展应急救援救援咨询服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 官田乡派出所：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3. 市消防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组织伤员的搜救。

4. 官田卫生院：确定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护的定点医院，培训专业医护人员；安排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5. 乡环保站：及时上报市环保局测定事故对环境危害的成份和程度；对可能受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负责对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的鉴定和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6. 党政办：负责组织抢险器材和物资的调配，制定抢险救灾运输预案，确定抢险运输单位，监督抢险单位做好人员和车辆准备，负责应急救援事故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7. 劳动和社会保障所：负责工伤保险、伤残鉴定工作和善后处理。

8. 乡民政办：负责人员安置疏散工作，优先保证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以及受灾群众的安全疏散。

9. 各村委会：接受指挥部指令，必要时组织事发地点周边群众向安全地带疏散、转移。

(二) 现场事故救援指挥部各救援专业组织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乡安监站牵头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救援；负责向各组传达指挥指令，协调和督促各组工作，报告各组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 施救处置组：由消防队牵头负责。负责控制危险源，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现场灭火、堵漏、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及事故后对被污染的区域洗消工作。该组由消防队、企业消防抢险队伍、事故应急救援救援备选单位组成。

3. 伤员抢救组：由卫生院牵头负责。负责抢救伤员并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确保伤员能在事发现场或医疗机构中得到及时医治。

4. 安全疏散组：由派出所牵头负责。负责对现场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5. 安全警戒组：由派出所、公路工作站牵头负责。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

6. 物资供应组：由民政办牵头负责。负责组织抢险物

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

7. 后勤保障组：由党政办牵头负责。事故发生单位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抢险的各项后勤工作。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信息监控与报告

1. 信息监测

乡安监站负责全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和上报工作。

乡安监站负责掌握全乡及周边区域危险化学品的分布和重大危险源等基本情况，建立全乡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同时上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包括所属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特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特点，将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乡安监站。

2. 事故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现）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照规定报告官田乡人民政府和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委员会报告。

（二）预警预防行动

乡安监站负责全乡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监督管理工作。乡安监站应及时向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指挥部通报监控信息，并及时采取控制事态发展的措施。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指挥部确认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信息后，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确定应对方案，如需支援，请求上级机构协调。

（三）预警级别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援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进行预警。

一般（IV级）：一次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3人以下生命或人30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较大（III级）：一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上至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重大（II级）：一次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以下。

特别重大（I级）：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为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

者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 亿元以上。

四、应急救援响应

(一) 分级响应

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级，分别响应。

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由乡安监站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办公室，按照本预案进行应急救援救援，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大（I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先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救援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市应急救援机构，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救援预案。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依照市安全事故救援预案执行，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依照省安全事故救援预案执行，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依照国家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援预案执行。

(二) 应急救援处置

1. 先期处置

发生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后，乡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公安、消防、医疗救援等相关应急救援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下列必要措施：

- （1）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2）紧急调配全乡应急救援资源用于应急救援处置；
-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5) 向社会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

2. 应急救援决策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经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后，启动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

3. 预案启动条件

(1) 启动条件

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 ①发生 I 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②接到相关企业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请求。
- ③接到上级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指令。
- ④执行其他应急救援预案时需要本预案启动。

(2) 预案启动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立即组织相关企业、单位按预定要求研究部署行动方案，责成有关企业和单位的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立即进入岗位，做好应急救援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救援队伍到位、应急救援保障物资到位。

4. 指挥协调

根据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和应急救援处置的需要，成立

现场指挥部，由政府乡长任指挥长，负责研究制订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和措施，开展以下工作：

- （1）对应急救援行动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 （2）统一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 （3）组织营救受害人员，指挥人群疏散、安置；
- （4）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搞好保障和支援；
- （5）向人民政府和乡安监站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5. 应急救援联动

事发企、事业单位参加处置工作的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处置的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三）应急救援结束

现场指挥部和事发企、事业单位确认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结束现场应急救援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事发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公司必须及时查勘理赔，提供快速便捷的理赔服务。

（三）事故调查

应急救援救援指挥部在应急救援救援结束后，应总结分析应急救援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救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报告，报送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进行。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乡安监站负责协调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救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和完善全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保证应急救援救援参与部门之间畅通联络。

（二）应急救援救援与保障

1. 救援装备保障

乡安监站负责指导、协调应急救援救援基地的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共享的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救援状态时调用。

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乡安监站负责全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公安、消防、卫生、等应急救援救援任务繁重的部门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建立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机构要掌握应急救援救援力量，形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救援体系。

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后，乡安监站应根据需要及时协调党政办提供运输保障。派出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救援特别通道。

4. 治安保障

派出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5. 物资保障

由党政办、安监站、重点企业负责常备安全救援物资储备。各专业应急救援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和储备。

6. 社会动员保障

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提供物质、资金和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救援保障机制。

7. 应急救援避难场所保障

与广场等空旷场所的基础设施改造相结合，规划和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避难场所，并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

（三）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公众信息交流

广泛开展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和应急救援避险意

识。

2. 培训

乡安监站负责组织、指导对企业、部门专业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救援救援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

3. 演习

乡安监站负责指导各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演习、演练工作。

七、附则

（一）奖惩与责任追究

乡人民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行政法定职责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官田乡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提高全乡建筑行业对突发重大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应对建筑工程重大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乡建筑行业实际,制定《官田乡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在乡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级管理,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一旦发生重大事故,需启动《预案》时,能够做到通讯联络及时畅通,指挥调动灵活,运转高效,救援有力。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1.4 适用范围

官田乡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火灾事故,建筑施工事故,房屋拆除事故,起重设备事故等。

1.5 官田乡建筑行业突发事故现状

建筑行业属高危作业行业,具有作业场所分散,受自然条件影响,作业人员密集,各种机械设备集中,高空作业较多,易

突发坍塌,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火灾,机械伤害,吊车倒塌等重大人身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事故。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指挥长由乡政府乡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安全的领导担任,乡党政办、安监站、派出所、公路工作站、村乡规划所、官田国土资源所、卫生院、民政办、财政所、劳动保障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2.2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官田乡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非常设领导机构,负责官田乡区域内建筑事故应急救援救援的指挥,布置,实施和监督;贯彻执行国家、省、龙岩市和漳平市政府的指示精神,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指挥,协调应急救援救援工作及善后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安全保卫组,新闻报导组,事故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技术组,善后处理组,事故处理组等九个专业处置组。

2.3 各专业组职责

2.3.1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乡村乡建设规划所,为官田乡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常设机构。

主要职责是:负责《预案》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重大建筑事故的报告,通知指挥中心成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在实施应急救援救援任务时,与其它处置组协调工作,按照指挥长

的指令调动抢险队伍,机械设备及救援物资及时到位,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2.3.2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 官田派出所

主要职责是: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2.3.3 新闻报导组

牵头单位: 乡党政办

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收集相关信息,统一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客观地报道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3.4 事故救援组

牵头单位: 乡村乡建设规划所及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是:根据专家技术组的技术建议和事故现场情况制定救援方案,按照方案迅速组织抢险力量进行抢险救援。

2.3.5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 官田卫生院

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医疗单位迅速展开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医院治疗和死亡人员遗体的临时安置。

2.3.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 乡民政办、公路工作站

主要职责是:负责落实抢险队伍,抢险工程车辆,抢险器材,确保抢险队伍,器材到位,抢险工作有效运转;负责抢险队伍和疏散人员的运输工作;负责抢险车辆的交通疏导,确保抢险队伍,车辆,器材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2.3.7 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乡纪律检查委员会及乡安监站

主要职责是：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勘察，取证，查清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同时积极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2.3.8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上级建设部门

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事故救援和防范次生灾害提出技术建议，为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3.9 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乡民政办、乡劳动和社会保障所

主要职责是：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员的赔付标准，确保伤亡人员得到及时赔付；负责督促事故的发生单位及时通知伤亡人员家属，并督促事故责任单位和保险公司及时支付事故赔偿款；负责伤亡人员家属的安置和死亡人员的火化事宜。

2.4 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编成及任务

2.4.1 快速反应力量

事故发生单位(施工现场)，按照本单位(施工现场)《预案》迅速组织抢救，同时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2.4.2 基本救援力量

由乡机关工作人员，派出所干警，保安队员，乡人民医院医护人员等组成。

3 预警、预测

3.1 预测

各施工单位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日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乡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乡建设规划所负责日常对全乡施工现场进行巡回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信息迅速采取预控措施。

3.2 事故报告

3.2.1 报告原则

有关单位应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在第一时间上报重大建筑事故情况。

3.2.2 紧急通讯联络

紧急报警电话:110

火警电话:119

急救中心电话:120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0597—7538502

3.2.3 报告程序

3.2.3.1 发生建筑重大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情况,并随时报告事故的后续情况;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立即与“110”“120”“119”等部门联系。

3.2.3.2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接报后,立即报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长,指挥长接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勘察事故情况,通知相关部门,调动抢险队伍实施抢险救援,判定是否需要启动乡级应急救援预案,并向乡长报告。

3.2.4 报告内容

重大建筑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

3.2.4.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

3.2.4.2 建筑工程事故中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

3.2.4.3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险情的基本情况;

3.2.4.4 原因的初步分析;

3.2.4.5 已采取的救援措施;

3.2.4.6 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

3.3 建筑事故分级

建筑重大事故按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分为四个等级:

I 级重大事故:

死亡三十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三百万元以上。

II 级重大事故:

死亡十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

III级重大事故:死亡三人以上,九人以下;重伤二十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

IV级重大事故:

死亡二人以下;重伤三人以上,十九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不满三十万元。

4 应急救援响应

4.1 响应程序及指挥程序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重大事故报告后,科学、准确的判定重大事故级别和影响程度,立即向指挥长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救援工作,由指挥长向乡长报告,请示发出启动乡级应急救援预案指令。

4.1.1 现场救援处置

4.1.1.1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迅速了解,掌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涉及或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发展趋势等;迅速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指挥实施。

4.1.1.2 各专业处置组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职责,按照本预案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职责”中各专业处置组的职责要求,迅速组织力量,展开工作。

4.1.1.3 应急救援结束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根据重大建筑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由指挥中心指挥长宣布应急救援状态结束。

4.2 新闻报道

官田乡重大建筑事故的信息和新闻发布,由乡党委政府办公室集中,统一管理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由善后处理组按照职责和工作内容进行妥善处理。

5.2 调查,总结

由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和工作内容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写出书面总结上报。

6 相关保障

6.1 通信保障 (与综合预案一致)。

6.2 设施设备保障(由乡党委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与调配)。

6.3 物资保障(由乡党委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与调配)。

6.4 人员力量保障(详见 2.4 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编成及任务)。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宣传,培训教育

按照乡政府的统一要求,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重大建筑事故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预防重大建筑事故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积极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工作,使参加救援的人员熟悉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中应承担职责和救援工作程序;要定期检查本部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物资等应急救援资源的准备状况,提高防范能力和应急救援反应能力。

7.2 演练

官田乡重大建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各应急救援机构要参加重大建筑事故的演练工作,采用桌面演习,功能演习,全面演习等形式进行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应急救援人员对应急救援预案,程序的了解程度,及时发现本部

门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和应急救援资源准备中的不足,增强各应急救援成员单位之间的相互协调能力,确保一旦启动预案,能及时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的日常管理,加强对工程抢险力量的教育,培训,确保抢险力量熟悉掌握应急救援救援的操作技能及安全知识;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进行演练,加强各成员单位的沟通;按照乡政府的要求,每两年组织相关单位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一次修订,必要时及时修订。

8.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乡建设规划所制定并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官田乡民用爆破器材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民用爆破器材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规范民用爆破器材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科学应对，及时控制和消除民用爆破器材安全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官田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乡行政区域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救援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原则。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尽量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 依法行政原则。坚持按照有关程序制订、施行和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救援预案，规范政府及其部门和公民、组织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行为。

(3) 分级响应原则。坚持“分级响应、属地为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明确部门之间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协调配合。

(4) 预防为主原则。坚持常备不懈，时刻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实践不断加以完善。

2.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官田乡人民政府设立官田乡民爆器材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由乡人民政府分管综治、安全生产的领导任组长，官田派出所所长任副组长，乡党政办、官田卫生院、乡劳动和社会保障所、乡党政办、乡民政办、乡环保站、乡安监站负责人为成员。

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官田派出所，由官田派出所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承担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2.2.1 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研究决定全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总结和部署年度民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实施本

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民爆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行动或适时宣布一般民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结束；报告并根据职责在上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民爆安全事故，处置一般民爆安全事故；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和做好乡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2.2.2 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决定的执行；组织编制、实施民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规划；组织修订本预案；统筹应急救援指挥、保障和重建体系建设；受理、处理民爆安全事故报警。

2.2.3 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官田派出所：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有关单位拟订、及时修订全乡民爆器材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民爆事故应急救援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前期工作。参与民爆事故应急救援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支持；负责事故现场和警戒区域的安全保卫和道路交通控制。

乡安监站：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民爆事故应急救援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乡企业管理中心：负责民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援中的相关协调工作；及时组织调拨救灾物资和设备；协调电力、通信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供电、通信保障工作。

官田卫生院：负责协调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乡劳动和社会保障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协助做好理赔和有关解释工作，及时向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市消防大队：参与民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乡党政办：协调民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援的宣传和新闻报道。

乡工会、民政办、公路工作站：指导、协调做好遇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并根据民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援的需要，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救援以及物资、设备转移等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设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由官田派出所所长担任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部负责贯彻执行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指令；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负责事故现场的险情监测、监视；报告现场情况或请示紧急事项；根据现场情况发展，对预案实施效果作出初步评估，提出调整或结束应急救援响应的建议；负责清场和撤离现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并做好善后工作；当现场情况发生急剧变化时，现场指挥有权采取背离本预案的合理行动。

2.4 应急救援工作组

信息处理组：从乡党政办、各派出所抽调人员组成，负责信息接收、核实和汇总，及时报告和通报，传达上级指令，反馈指令执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现场处置组：从派出所、安监站、各村民兵预备役等抽调人员组成，负责现场控制、抢险救援、清理等工作。

医疗救治组：从官田卫生院抽调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治。

监测监视组：从派出所、安监站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监视，及时提供现场信息；对现场险情发展趋势、应急救援反应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估，提出建议。

警戒警备组：从公路工作站、派出所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

善后处理组：从公安、安监、劳动和社会保障、商务、总工会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负责遇险获救人员的安置、受伤人员的救治以及死亡人员家属的安抚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从乡后勤人员抽调，负责保障现场指挥部与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之间、现场指挥部救援现场之间的通信和信息网络畅通，负责提供交通、通信和现场指挥部供电、照明等，负责解决现场指挥部工作人员的餐饮和休息场所。

2.5 专家组

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其职责是：为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为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现场指挥部提供指挥咨询服务。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官田派出所应建立全乡民用爆破器材主要经营企业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定期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并通报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接警。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官田派出所）设立民爆安全事故报警电话（电话号码：7850011），接受有关单位、公民等的报警；向社会公布报警电话。紧急情况下，公民也可直接向 110 电话报警，接到有关民爆安全事故报警后，应及时报告（通报）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

3.1.2 出警。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民爆事故报警后，应及时进行研究提出应对方案，向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4. 应急救援响应

4.1 应急救援响应级别

民爆安全事故根据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民爆安全事故（IV级）、较大民爆安全事故（III级）、重大民爆安全事故（II级）、特别重大民爆安全事故（I级）四级。

4.1.1 一般民爆安全事故（IV级）：指重伤3人以下或遇险人员10人以下的事故。

4.1.2 较大民爆安全事故（III级）：指死亡3人以下或遇险人员10人（含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事故。

4.1.3 重大民爆安全事故（II级）：指死亡3人以上（含3人）10人以下或遇险人员30人（含30人）以上60人以下的事故。

4.1.4 特别重大民爆安全事故（I级）：指死亡10人（含10人）以上或遇险人员60人以上的事故。

4.2 应急救援响应行动

4.2.1 IV级响应

一般民爆安全事故发生后，乡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将情况报告漳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人民政府迅速部署，做好具体应急救援工作。

4.2.2 III级以上事故响应

较大以上民爆安全事故发生后，报请漳平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乡人民政府迅速部署，做好具体应急救援工作。

4.3 信息报告和处理

4.3.1 信息报告

民爆安全事故发生后，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接到信息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后，应立即逐级上报。国家对报告部门、时限、程序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各部门（单位）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4.3.2 信息处理

应急救援处置期间，事发单位、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情况，重要信息立即报告。

现场信息采集包括：人员伤亡、失踪、待救援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危险源的现状、发展趋势及控制情况；现场医疗救治、救援进展情况；现场救援队伍和物资供应情况；现场环境监测情况。现场信息由现场指挥部采集，及时向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4.4 应急救援处置

民爆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快速反应，立即启动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报告乡人民政府和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乡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级别，报告漳平市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由相应级别的民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部；在民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处置。

现场指挥部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划定警戒区域，对交通进行管制；紧急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疏散现场人员；迅速控制危险源，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监测监视；实行 24 小时巡逻，切

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现场，由安监、公安、消防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规定的其他措施。必要时，由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商请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救援工作。

4.5 指挥与协调

一般民爆安全事故发生后，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情况，请示重大问题的处理指令；相关单位、人员，现场工作组和救援队伍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和分配任务。较大民爆安全事故，重大、特别重大民爆安全事故发生后，报请漳平市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在上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其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做好前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6 信息发布

民爆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官田派出所会同乡政府党政办，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7 应急救援结束

民爆安全事故的危害已经停止，受伤、被困人员已经救出并得到及时救治和妥善安置，或经全力搜救无结果，经科学评估认定不必要开展进一步的应急救援行动，事故现场无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时，现场指挥部报请相应级别的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结束后，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由有关单位人员组成善后处理组，负责遇险获救人员安置、受伤人员救治及死亡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对善后工作作原则性的指导。

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补偿和赔偿。

5.2 社会救助

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资金和物资。民爆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公司应及时主动赶到事故现场提供定损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为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因工伤亡人员足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5.3 总结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个应急救援反应过程的信息进行记录、汇总，对民爆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进行总结和评估，查明事故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编写《事故调查报告》，经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后上报乡人民政府。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等环节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改进工作。应急救援预案需要修订的，及时组织修订，提高预警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对责任事故，查找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6. 应急救援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事故现场指挥的通信联系依托和利用现有通信资源。当现有通信能力不能满足应急救援救援需要时，应启动备用通信手段；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

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通讯资料变更应及时报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6.2 装备保障

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遵循整合现有资源的原则，负责建立应急救援救援专业或兼职队伍、抢险设备信息库，明确抢险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并建立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设施定期更新和检查。

6.3 经费保障

乡政府根据处置民爆事故的需要为民爆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6.4 其他保障

乡卫生院负责协调、提供医疗保障；派出所负责协调、提供治安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官田派出所、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民爆安全事故及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培训班，普及民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援知识和技能。应急救援管理工作人员和救援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乡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民用爆破器材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官田派出所、乡应急救援管理办公室会同乡有关部门（单位）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救援措施到位。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民用爆破器材：指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各种炸药（起爆药、猛炸药、烟火药）及其制品（油气井及地震勘控用或其他用途的爆破器材等）和火工器（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等）的总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官田派出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由官田派出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官田乡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和指导思想

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官田乡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我乡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概念

烟花爆竹突发事件，是指在生产、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时，由于各种原因引发爆炸、火灾，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3 烟花爆竹事故的分级

根据国务院《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参照公安部、劳动部、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火灾统计管理规定》，考虑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分为四级：

I 级，特别重大事故。指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但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性质特别严重的烟花爆竹爆炸事故。

II 级，重大事故。指一次死亡 10~29 人；受灾 50 户以

上；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事故。

III级，较大事故。指一次死亡 3~9 人；受灾 30 户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事故。

IV级，一般事故。指一次死亡 2 人（含 2 人）以下或只有人员受伤，没有人员死亡；受灾 30 户（含 30 户）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方针；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配合，分级管理，区域为主，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本乡行政区域应由本乡处置的烟花爆竹突发事故。

本预案是《官田乡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预案》的组成部分。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调整。

2. 全乡烟花爆竹经营及储存基本情况

2.1 烟花爆竹固定零售点 1 个，其中：

官东村 1 家：漳平市官田邹进魁烟花爆竹经营部。

3. 事故类别及现场区域划分

3.1 事故类别

烟花爆竹事故主要有爆炸、火灾两大类。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有明火引燃、撞击、摩擦等人为因素和雷击、静电、高温、高湿引发自燃等非人为因素。

3.2 主要处置措施

发生爆炸、火灾事故后，主要处置措施为：喷水灭火。

3.3 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危害范围分为 3 个区域。

3.3.1 事故中心区域，即距离事故现场 0~140 米的区域，该区域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安全无保证。

3.3.2 事故波及区域，即距离事故现场 141~180 米的区域，该区域有可能发生人员和物品的伤害或损害。

3.3.3 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4.1 指挥机构

建立官田乡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在乡应急救援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利用现有指挥系统指挥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指挥长由乡政府分管综治、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成员由乡纪律检查委员会、乡工会、乡党政办、乡安监站、乡劳动和社会保障所、派出所、卫生院等部门以及事故所在村的负责人组成。

乡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是：在烟花爆竹突发事故预警时，立即指挥进入预警状态；在突发烟花爆竹事故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处

置工作；决定并公布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具体工作方案；负责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4.2 专家咨询组

设立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咨询组（可聘请有关专家）。主要职责是：研究分析本乡突发烟花爆竹事故的现状和发生发展趋势，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咨询意见，并参与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的决策。

4.3 乡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其它有关单位职责

4.3.1 乡安监站

是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日常工作机构。编制和完善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事件发生后作为乡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办公室，按照规定的职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有关烟花爆竹事故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和应急救援准备等各项工作。

4.3.2 派出所

- （1）负责烟花爆竹爆炸、火灾事故的现场扑救工作；
- （2）迅速控制危害源，营救受害人员；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 （3）负责事故现场保护和收集有关证据工作；
- （4）负责事故区域（包括相关区域）的安全警戒和必要时的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保障救援交通畅通；

(5) 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等；

(6) 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以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7) 参加事故调查、事故应急救援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8) 负责审查事故单位的经营资格工作。

4.3.3 卫生院

(1) 负责烟花爆竹事故中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工作；

(2) 负责调集应急救援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材，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救援队伍，提供医疗救援保障；

(3) 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4.3.4 乡党政办

负责协调和调集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所需物资、设备等，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的报道，确保报道内容客观、真实。

4.3.5 乡公路工作站

(1) 负责组织烟花爆竹事故救援物资运输工作，及时运送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2) 负责烟花爆竹运输事故中运输车辆的评估鉴定工作，对押运和驾驶人员进行资格评估和确认。

4.3.6 乡村乡建设规划所

(1) 负责联系有关部门提供烟花爆竹事故中建筑物的相关技术支持；

(2) 负责联系有关部门对事故中受损的建筑物进行评估鉴定工作。

4.3.7 乡财政所

(1) 按照《官田乡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安排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2) 应急救援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8 乡民政办

负责烟花爆竹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和受灾人员的安置、抚恤工作，配合做好其它善后工作。

4.3.9 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参加烟花爆竹事故相关的调查处理，根据各自的职责，对负有责任的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触犯刑律的由检察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10 乡工会

(1) 负责维护烟花爆竹事故单位职工合法权益；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护、善后处理工作；

4.3.11 乡劳动和社会保障所

负责事故中受伤职工的工伤评定和有关工伤保险事宜。

4.3.12 乡环保站

负责提供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有关的气象参数，提供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雨量等气象参数。

4.3.13 乡企业管理中心

联系供水、供电部门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确保烟花爆竹事故扑救用水，对烟花爆竹事故现场的用电实施全面控制。

4.3.14 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

(1) 制订本单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救援预案；

(2) 组织培训本单位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

(3) 按照要求向乡安监站报告烟花爆竹的储存数量以及有关安全防事故、应急救援准备等方面的信息；

(4) 发生事故时，组织职工进行自救，参与联防救援工作；

(5) 发生事故时，协助做好现场周围群众的防护和撤离工作；

(6) 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及受损情况。

4.3.15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救援专家组

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为救援行动中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专家组由乡安监站负责组建。

4.3.16 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救护队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性质和特点，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进入现场，控制爆炸事故危险源，协助消防队救援受伤人员。

5. 监测、预测、报告、预警

5.1 监测和预测

乡安监站、乡政府要对重大危险隐患及危害源实施动态监测，按照规定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预测，向乡应急救援委员会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

5.2 报告（报警）

各村、乡政府、烟花爆竹事故信息监测和收集机构、其

他与烟花爆竹突发事件的发生有密切关系的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烟花爆竹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烟花爆竹突发事件监测机构报告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及其隐患，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烟花爆竹突发事件报警电话：119

乡政府总值班室：7850011

5.3 信息报告责任追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上报的信息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误报；信息报告必须及时迅速，不得延误。如因报告单位和个人上报信息不实、延误等造成决策失误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发生事故的单位、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2）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企业规模；（3）事故简要情况、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和初步估计；（4）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5）采取的应急救援救援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6）事故报告人。

5.4 接警与处警

乡政府总值班室接警后，立即报送乡应急救援办公室。乡应急救援办公室要按照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迅速、准确做出出警指令，查明情况，根据风险分析和等级评价，提出预警或应急救援建议，上报乡应急救援委员会。

乡应急救援办公室和乡安监站接到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可

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信息后，要立即派人核实，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先期应急救援处置措施，并对调查核实的情况、有关的监测信息、社会心理承受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认为乡本级应当进入预警或应急救援状态的，要立即上报乡应急救援委员会决定。

5.5 预警级别

依据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程度划分为四级：

I级，特别严重，用红色表示。适用于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群死群伤和财产损失特别严重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烟花爆竹突发事件。该级预警的发布，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发布。

II级，严重，用橙色表示。适用于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力的烟花爆竹突发事件；该级预警的发布，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发布。

III级，较重，用黄色表示。适用于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烟花爆竹突发事件。该级预警的发布，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发布；

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适用于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一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一般影响的烟花爆竹突发事件。该级预警的发布，由乡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发布；

5.6 预警决定的执行

乡本级进入烟花爆竹突发事故预警状态后，乡安监站、派出所和事发地村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好预警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要进入待命状态。

5.7 预警状态结束

乡安监站要不间断地对烟花爆竹事故进行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认为乡本级应当结束预警状态时，要及时向乡应急救援委员会提出建议。是否结束预警状态，由乡应急救援委员会在 24 小时内决定，决定结束的，由乡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6.应急救援响应

6.1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

一般（IV级）事故，由事发地村要进行先期处置，并迅速向乡应急救援办公室和乡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乡应急救援委员会确定事故的等级，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较大（III级）事故、重大（II级）事故和特别重大（I级）事故，由乡应急救援委员会响应的同时向市应急救援委员会报告。

6.2 分级响应

6.2.1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村要进行先期处置，并迅速向乡应急救援办公室和乡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乡应急救援委员会确定事故的等级，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6.2.2 一般（IV）级别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响应

由事发地村呈报乡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救援预案。

6.2.3 较大（III）级事故、重大（II）级事故和特别重大（I）级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响应。

经乡应急救援委员会认定后，立即成立烟花爆竹事故现场指挥部，启动乡本级应急救援预案，并迅速向市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请求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救援预案。

6.3 响应程序

6.3.1 基本应急救援

6.3.1.1 信息研判

事发时，乡应急救援办公室和乡安监站要迅速收集各类信息，尽量掌握第一手资讯材料，并组织专家对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做出初步判断并向乡应急救援委员会提出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6.3.1.2 应急救援工作启动

烟花爆竹突发事故的性质、等级确定后，要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6.3.1.3 现场指挥

进入应急救援状态时，乡安监站、派出所和事发地村在第一时间要迅速组织群众开展抢险和做好防护自救互救，尽最大可能抢救人员，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乡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按照预案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武警，开展抢险救助、医疗救治、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现场监控、安全防护、社会动员等应急救援工作。

6.3.1.4 扩大应急救援

经应急救援处置，仍未控制事态且呈扩大或发展趋势时，乡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指挥部要迅速向乡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乡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要根据具体情况，协调、调动增援力量和后备力量给予支援。必要时，由乡人民政府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在乡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预案实施过程中，突发公共事件由单一灾种演变为两种以上复合型灾种的，乡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立即报告乡应急救援指挥部，由乡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有关专业指挥部共同指挥或由乡应急救援指挥部直接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6.4 应急救援结束

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后，乡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组织专家咨询组的专家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进行检查检测、分析评估，认为乡本级应当结束应急救援状态的，要及时向乡应急救援委员会提出建议。乡应急救援委员会接到建议后，要在 24 小时内决定是否结束应急救援状态。决定结束的，由乡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7.现场应急救援救援专业组的建立及职责

7.1 乡本级预案启动后，乡人民政府迅速组成烟花爆竹

事故现场指挥部，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必要时，乡应急救援委员会向市政府通报事故情况，请求给予支援。

7.2 烟花爆竹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组成下列救援专业组：

(1)危险源控制组：由乡派出所负责，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等，人员由派出所、上级消防队伍、企业抢险队伍和专家组成。

(2)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提供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该组由聘请的专家组成。

(3)灭火救援组：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抢救工作。该组人员由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抢险队伍组成。

(4)安全疏散组：由派出所负责，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工作。该组由派出所、事故单位保卫人员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5)安全警戒组：由派出所负责，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进行治安巡逻。该组人员由派出所、公路工作站组成。

(6)伤员抢救组：该组由乡卫生院负责，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者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者至医院作进一步治疗。该组由乡卫生院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组成。

(7)物资供应组：由乡党政办牵头，负责协调和调集应急救援救援所需物资，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由党政办、民

政办、工会等部门组成。

(8)其它保障，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8.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8.1.1 在对突发烟花爆竹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处置的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采取措施对需要进行救济救助的，及时组织救济救助，尽快恢复当地正常的社会秩序。

8.1.2 各村要制定并公布政府救济方案明确救济标准、救济范围，申请救济的地点、期限、程序、和部门职责。

8.1.3 对需要异地安置的人员，应采取投亲靠友、借助公房、搭建帐篷等就近安置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可设立临时安置场所、救济物资供应站点，做好被安置人员的食物、饮水、衣被的调集和发放，以及转移地和事发地的卫生防病和社会稳定工作，妥善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其他事项，并采取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8.1.4 对在突发烟花爆竹事故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应依据有关政策予以救助或补偿；在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征用的救治、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及设施、设备等，应依据有关标准和程序给予补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自治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救援工作期间，工资和奖金由原单位照发，原福利待遇不变；城乡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和农村村民参加应急救援处置的，由当地村给予适当补偿。

因参加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导致伤残或死亡

的，其抚恤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2 社会救助

事发后，因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及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而需要社会救助的，由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8.3 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尽快深入调查，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8.4 调查与总结

事发地村应当自应急救援状态结束的决定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乡应急救援委员会提交应急救援工作的调查和总结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概况，事件发生的原因，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影响，应急救援处置过程，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今后应当采取的预防措施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改进建议，乡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市政府。

9.附则

9.1 奖惩

对在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权力、徇私舞弊，拒不履行法定的处置义务的，以及截留、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和物资的，给予严厉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的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的修订与解释，由乡安监站具体负责，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各村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9.3 预案的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官田乡消防安全应急救援救援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乡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预防和减少火灾灾害，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救援救援预案。

一、应急救援救援预案的指導思想和原則

1. 指導思想：以十九大精神為指導，以人為本，真正將“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落到實處。事故應急救援救援是一項涉及面廣、專業性強的工作，必須形成統一的指揮，把各方面的力量組織起來，協同作戰，迅速有效地組織實施應急救援救援，尽可能的避免和減少損失，維護社會安全 and 穩定。

2. 應急救援救援原則：事故應急救援救援工作是在預防為主的前提下，貫徹統一指揮、分級負責，區域為主，單位自救與社會救援相結合的原則，其中預防工作是事故應急救援救援工作的基礎。

二、應急救援救援的指揮機構的設置及職責

為在發生火災災害事故時能以最快的速度開展救援工作，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減少事故損失，成立鄉消防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全乡的消防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1.指挥长由乡政府乡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安全的领导担任，乡党政办、安监站、派出所、公路工作站、村乡规划所、官田国土资源所、市消防队、卫生院、民政办、财政所、劳动保障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2. 指故发生后，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成立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指挥部负责消防安全事故组织现场抢救，负责组织全乡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演练，检查各单位、各部门应急救援演练情况。

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党政办公室：接消防安全事故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乡党委、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情况；落实上级和指挥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2）综治办：履行应急救援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编制全乡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援预案，监督检查各村、各消防安全单位制定应急救援救援预案，组织全乡应急救援救援模拟演习；负责应急救援救援专家队伍和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演练；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安监站：向上级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负责乡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指挥日常工作，开展对群众进行

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和教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救援的装备、器材、物品、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4）派出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事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调警力、封锁现场、维持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管理；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制定消防安全交通处置的应急救援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非救援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5）卫生院：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救护、治疗应急救援预案。确定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的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情况。

三、事故的报告及现场保护

为及时掌握消防安全事故情况，传递信息，及时、准确下达指挥部的指令，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单位必须将事故单位、时间、地点、事故消防安全程序及抢险情况在第一时间内迅速上报。

1. 事故情况报告
2. 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群众等原因需要

移动现场物体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

四、应急救援救援程序

1. 发生消防安全重大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所在政府、公安派出所等部门。

2. 各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照本乡、本部门消防安全事故救援预案，做好指挥、领导工作。各成员单位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防止事故蔓延。

3. 应急救援救援指挥部：在消防安全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伤亡时，应立即向上级报告，请求市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指挥部给予支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五、现场救援专业组的建立及职责

乡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救援专业组，各救援组应在做好自身保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

1. 危险源控制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尽快地测定出事故的危害地区、检查程序，及时控制危险源，该组由乡安办、抢险队伍和专家组成。

2. 伤员抢救组：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分类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以及对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和为

现场救援指挥部医学咨询，医疗机构应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实施抢救预案，该组由乡卫生院负责。

3. 灭火救援组：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消除工作，该组由应急救援分队、乡志愿消防队伍组成。

4. 安全疏散组：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该组由公安派出所负责。

5. 安全警戒组：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该组由公安派出所负责。

6. 物资供应组：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抢险经费保障，该组由乡财政所负责。

六、附则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官田乡森林防火工作预案

各村委会、防火责任单位：

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灾害，扑救森林火灾是一项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及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乡森林防火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加强领导，宣传到位

为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乡成立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锡锋（乡统战委员兼武装部部长）、成员由林业站、驻村队长、村级林业副主任和护林员及相关部门等组成。成立九个扑火小分队和一支乡级专业扑火分队。各驻村领导、村主干、涉林部门工作人员要对当前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引起高度重视，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在高森林火险期间，各村及林业部门要积极出动巡逻宣传车，每天上路巡回进山入林进行广播宣传，在村道、进山的主要路口悬挂防火宣传横幅。各村要充分利用标语、板报、发放宣传单等形式，把森林防火意识渗透到每家每户，从根本上杜绝火灾的发生。

二、加强巡查、监督力度

加强野外违章用火查处力度是减少森林火灾的有效途径。因此林业生态公益林是要加强野外用火巡查，严格执行“五不准、五禁止”制度；森林火险等级较高时，各村要增派

人员，做好本村范围内的巡查工作；在火险高发期，要求各村每天派出人员（大村 3 人，小村 2 人），到各自辖区林间、田头巡查，禁止一切非林业生产野外用火，乡政府增加督查组，对各村巡查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设立森林防火举报电话（7850011），积极动员群众参与野外违章用火监督。

三、强化制度，反应迅速

各村、涉林部门要加强值班制度，设立固定电话，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在火险高发期，乡机关干部、各村两委干部取消一切休假，并保证通信畅通，以便火警发生时迅速作出反应，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四、组织队伍，完善设备

扑火力量按三个梯次组织。第一梯队由当地干部、基层民兵、青年村民组成；第二梯队由乡政府组织的 12 名一支专业扑火队；第三梯队由乡机关干部组成；各扑火队要配备柴刀、手电、毛巾、扑火拖把等基本工具，林业扑火队增配风力灭火器等专业灭火设备，形成一支经验丰富、扑救有力的灭火力量。

五、科学处理，有力扑救

森林火灾的扑救，杜绝老、弱、病、残、幼和无组织上山扑火，不提倡非专业扑火人员上山扑打“火头”，不提倡肇事者及亲属人员上山扑火。坚持“打早、打小、打了”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自救。各村积极、有序地组织村民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自救；

2. 报告。及时向乡党政办（电话：7850011），乡政府马上组织林业部门和政府干部赶赴现场，火势较大的情况下，派出乡林业扑火队，视情况请求市防火办支援；

3. 指挥。在市、乡林业部门或乡领导的科学指挥下救火，不得各自为战，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4. 留守。包村领导为留守火场第一责任人，明火扑灭后，包村领导、下村干部应留在现场协助村干部组织火场清理工作，不得擅自离开；

5. 撤离。留守人员在确保不发生死灰复燃后方可离开现场。

六、做好后勤，保障到位

乡党政办人员在接收到火警救助后，迅速组织机关干部、安排车辆，使扑火力量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并做好准备茶水、点心、饭菜、救火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林业派出所加大火案的查处力度，对火烧山案件及时侦查，绝不手软，火灾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按《福建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修正）》进行。各村要对火灾原因深入分析，对防火漏洞立即整改，对涉案人员可责成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检讨，以告诫村民，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火意识。

森林防火责任重大，望各村、各部门按本预案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官田乡防台风应急救援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做好洪水、台风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救援处理能力,保证防洪防台风工作有序不紊、高效进行,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福建省防洪条例》和《国家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预案》、《福建省防洪防台风应急救援预案》、《龙岩市防洪防台风应急救援预案》、《漳平市防洪防台风应急救援预案》等。

1.3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防抗洪,抗台结合。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乡范围内洪水、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地质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预防和处置。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组织机构

官田乡人民政府设立官田乡人民政府防汛抗旱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全乡防洪防台风工作，其办事机构为乡人民政府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在上级人民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洪防台风工作；有关乡直部门、水库、电站、厂矿企业应负各自职责。

2.2 乡防汛机构组成

乡防汛指挥长由乡长任总指挥，乡分管领导、乡人武部部长任副指挥，乡党政办公室主任、乡农业服务中心、乡水利站、乡国土资源所、财政所、民政办、林业站、派出所、中心学校、中学、通信部门、供销社、卫生院、供电所等为防汛领导成员。

2.3 组织机构职责

2.3.1 乡防汛领导小组职责

(1) 统一指挥全乡防洪防台风工作，宣布启动、终止乡防洪防台风应急救援预案。

(2) 在乡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上级防指相关决定、指令。

(3) 组织召开乡防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防洪防台风工作会议，分析预测洪水、台风发展趋势，安排部署防洪防台风、救灾工作，制定各项防洪防台风、救灾应急救援措施。

(4) 下达抗洪抢险、本辖区内各水库泄洪等调度命令，组织各成员单位实施防洪防台风预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 动员全社会参与防洪防台风抢险救灾，指导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

2.3.2 乡防汛领导小组职责

(1) 及时掌握汛情、水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向乡政府报告和对外发布汛情、灾情。承上启下，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2) 提出防洪防台风的目标、重点和措施等建议意见，为乡防汛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及时传达市指挥部的指令，完成上级下达的防汛防台的各项任务，督促各项防洪防台风措施的落实。

(3) 负责乡级防汛抢险物资、器材的添置、储备、调剂和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器材的储备、管理。

(4) 负责乡防汛防台风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2.3.3 乡防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乡农业服务中心：**指导农业系统的防洪防台风工作。协调水利、林业、农业等部门做好防洪防台风等工作。负责提出“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受灾救助政策、措施的建议。

(2) **乡水利站：**负责组织、指导全乡水利工程防洪防台风工作，做好所属水库洪水调度，提出防洪防台风应急救援措施，做好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

(3) **乡人武部、各村民兵营：**根据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防洪防台风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参加重要工程和

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4) 乡国土资源所：负责组织对山体滑坡、山边居住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查、监测、防治等工作，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5) 乡派出所：负责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交通，保证防洪防台风抢险物资车辆优先通行。负责实施交通管制。依法打击盗窃防洪防台风物资和破坏、盗窃防洪防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洪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组织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协助转移危险，低洼地带的群众。

(6) 乡民政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报灾核灾、灾民救助、人员转移和安置及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并上报乡办公室。组织开展、接收救灾捐赠款物等工作，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

(7) 乡财政所：组织实施全乡防洪防台风和抢险救灾经费预算上报，接受救灾款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会同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有关成员的单位向上级争取防洪防台风抢险救灾经费，并及时下拨和监督使用。

(8) 乡供电所：负责做好防洪防台风用电保障工作，保障全乡防汛等重要部门的工作用电。及时调度解决应急救援电源，解决排洪、抢险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9) 乡卫生院：负责组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灾后做好防病、治病及防疫工作。

(10) 乡中学、中心学校：负责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及各中、小学校做好防洪防台风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的防范工作。监督、指导各中小学校做好学校危、漏校舍的维修和加固。负责组织做好中、高考期间等重大活动的防洪防台风安全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洪防台风知识宣传。

(11) 乡通信部门：负责所辖通讯设施的防洪防台风工作，保障全乡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讯畅通，确保雨情、水情、汛情、远程视频监控等防台风信息、调度指令和防汛视讯等传递的通讯畅通，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通信设备。

(12) 乡供销社：根据各自职能，负责部分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物资供应和必要的储备。

(13) 各水库、电站：负责所属的水库、电站防洪安全和管理。按照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实施调度。当水库上游发生暴雨或洪水时，应及时向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报告入库洪水和流域内的雨情、水情，按照市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令，做好水库防洪调度。

3.预防和预警机制

3.1预防和预警信息

经常及时收听、看气象信息，了解暴雨洪水、台风的预

报动态，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3.2预案准备

应修订完善乡、村防洪防台风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预案、水库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预案、水库洪水调度方案、电站、厂矿企业、堤防决口应急救援预案等各类预案方案。

3.3预防行动

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汛前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安全大检查，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和救生器材，落实水库、电站，堤防、等水利工程的防汛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落实抢险队伍，修订水库、重要水工程、重要地质灾害点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开展防洪防台风抢险演练，加强防汛宣传。

汛期，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了解监视雨情、水情、风情，必要时实行加强值班，相互沟通，做好上传下达。

3.4预警级别

按洪水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响应工作分为IV、III、II、I四级。

按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响应工作分为IV、III、II、I四级。

4.响应工作

4.1总体要求

4.1.1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合力防汛，坚持以市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4.1.2进入汛期，乡防汛领导小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了解雨情、水情、风情、工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响应工作。

4.1.3乡防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乡防汛领导小组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2 防洪响应

4.2.1 IV级响应。各单位应加强值班和防守力量，做好防御洪水的各项准备工作。收看视屏并密切监视溪河水和天气变化情况，分析其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时向有关本辖区各村、各厂矿企业、各工程单位发出通报，作出防御部署。

(1)乡防汛领导小组至少有一位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坐乡指挥，召集有关部门并传达市防汛办，根据汛情分析暴雨洪水的发展趋势，部署防御暴雨洪水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市专家组到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2)协助市防汛指挥部对辖区内的水库有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库容运行统一调度和监督。

(3)乡防汛领导小组加强值班力量，由领导带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分析洪水现状及发展趋势，监视重点防洪工程运行情况；根据会商意见，向市防汛办和本乡村、工程单位、厂矿企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汛情，发出防御暴雨洪水的通知，并视情向各村委会发布汛情。

(4) 向市防汛办了解雨情、台风动态，滚动发布短历时暴雨信息，预报发洪地区未来24小时和48小时降雨发展趋势，发布暴雨警报，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

(5) 乡防汛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村委会适时启动防御暴雨洪水的相关预案，部署落实防御暴雨洪水各项工作，传达贯彻防御暴雨洪水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反馈应急救援响应动态。

(6) 防汛抢险救灾队伍集结待命，视情出动应急救援抢险。

4.2.2 III级响应。乡防汛领导小组应密切监视实时暴雨洪水和发展趋势，对重点地方的抗洪抢险作出指导性的部署，对主要防洪工程运行状况实施监控；同时，各成员单位应按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迎战大洪水的各项准备工作。

(1) 乡防汛指挥常务副指挥长坐乡指挥，召集有关部门并上报市防汛办根据汛情，分析暴雨洪水的发展趋势。根据市防指意见转发防御洪水的紧急通知，部署防御暴雨洪水工作，视情派出工作队、协助市专家组到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2) 乡防汛领导小组组织做好辖区内有关小(一)型、小(二)水库及小三塘的防洪调度工作，对其它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严密监视。

(3) 向市防汛办了解雨情和台风动态，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

(4) 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了解监视重要防洪工程运行状况，收集发洪区的险情、灾情，部署防洪工作的具体措施和要求，并不定期发布汛情通报。

(5) 根据洪水发展趋势，乡防汛领导小组指挥长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防御暴雨洪水工作会议，提出防御重点和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6) 乡指挥长部署低洼地带、危房、地质灾害、山边居住隐患点等危险地带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发布抗洪抢险命令。

(7) 乡抢险应及分队、工程管理单位、厂矿企业按部署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各部门组织运送抢险物资器材。部署抢险队伍投入抗洪救灾工作，并了解投入抗洪救灾力量及进展情况。

(8) 各成员单位和各村委会要加强值班，在乡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部署和开展防汛抗洪工作。

4.2.3 II级响应。此时，发洪区大部分已超过防御标准。乡防汛领导小组应掌握实时暴雨、洪水及其发展趋势，科学调度洪水，密切注视主要防洪工程、病险工程和在建工程，重点是部署、组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支援发洪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

(1) 乡防汛指挥长坐乡指挥。审议发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的决议，并报市防指同意后，签发进入紧急防汛期的命令，并紧急部署抗洪救灾工作。召集乡防汛领导小组、党政主要

领导和成员单位的领导坐乡指挥办公室协同指挥，组织乡直单位人员、民兵、青年投入抗洪救灾。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2) 乡防汛领导小组召集有关部门并汇报市防指，根据汛情，分析洪水的发展趋势，派出工作队，协助市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3) 重点做好及小(一)、小(二)型水库的防洪调度工作，督促相关地区做好重点防洪工程、病险工程和在建工程等重点区域的防洪安全工作。

(4) 经常与市防汛办了解雨情及台风动态和收看防洪防台风视屏,做好暴雨监测、预报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本区域洪水情况。

(5) 乡防汛领导小组了解重要防洪工程、重点病险水库和在建防洪工程的运行情况，收集发洪地区灾情，了解成员单位和相关各村委会的抗洪救灾动态，并不定期发布汛情通报。

(6) 乡防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要求，全面启动，进入全面抗御状态。

(7) 乡民政部门紧急安置和救助灾民。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医疗救助。

(8)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支援受灾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受灾村在乡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本区域抗洪工作。

4.2.4 I 级响应。此时，发洪区大部分地区已大大超过防御标准。抢险和救灾已成为各成员单位的头等大事和当务之急，特别是直接为抢险救灾服务的关键部门应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

(1) 乡防汛指挥长坐乡指挥，有关副指挥长及部分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乡防汛领导小组协助指挥工作，审议并发布紧急防汛期的命令，协调机关和各村民兵、青年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建议乡党委、政府联合发布抗洪救灾紧急动员令。

(2) 必要时，向市防指汇报本辖区的抗洪救灾情况并请求兵力、物资、资金等方面支援。

(3) 乡防汛领导小组召集有关部门并汇报市防指指示汛情，分析洪水的发展趋势，迅速派出工作队、协助市专家组到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4) 在市指挥部命令下继续做好小(一)型、小(二)型水库的防洪调度工作，对重大防洪问题做出决策，提出重点防洪工程、保障部位、地域的应急救援抗洪抢险技术意见。

(5) 经常与市防汛办了解雨情及台风动态和收看有关防汛视屏，了解本辖区雨情、水情、台风动态和抗洪抢险救灾情况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

(6) 乡防汛领导小组反馈乡党委、政府各项决定和命令的落实情况，了解掌握重大险情、灾情和由洪水引发的其它重大突发事件，并将工作情况报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7) 乡武装部应组织机关和各村民兵、应及分队及时投

入抗洪抢险救灾。

(8) 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及乡党委、政府有关抗洪抢险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洪工作。

4.2.5 响应结束：当降雨过程结束，溪河、水库主要控制站洪水退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后，乡政府应把防洪工作重点转移到救灾工作上来，抓好灾民安置和医疗、防疫工作，确保灾民有房住、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尽快恢复灾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组织恢复生产生活、重建家园等支持灾区工作。

(1) 在接到市气象台发布降雨过程结束，市水文站发布溪河主要控制站洪水退落至警戒水位以下的信息，乡办公室，乡防汛领导小组做好转达工作。

(2) 乡党委、政府部署、协调有关救灾工作，必要时建议乡政府召开救灾紧急会议，由乡党委、政府召集全体乡、村、乡值单位的干部组成工作组到抗灾第一线，慰问灾民，协助指导抗灾救灾，向市指挥部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3) 乡政府办公室根据乡政府指示，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向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汇报灾情，争取市里的支持。

(4) 乡办公室收集灾情，会同有关部门核实、汇总灾情，并向市政府和市防汛办报告。

(5) 乡防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迅速部署落实抢险救灾的各项工作，安排好灾民生活，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恢复

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修复水毁工程，保持社会稳定。同时，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将抗灾救灾工作情况迅速报告党政办。

4.3防台风响应

4.3.1IV级响应：台风生成，或南海出现热带低压，即热带气旋经中央气象台编号。乡政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风情、雨情、水情、工情，做好上传下达工作。通知各村做好防台风准备。

4.3.2III级响应：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消息，未来台风可能影响我市。

(1) 根据市防指意见，乡党委、政府发出防御台风通知，要求相关成员单位适时启动防台风应急救援预案。

(2) 乡党政、办加强值班，实行主要领导带班，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工情，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3) 乡防汛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主动与市防办联系，密切注视台风和风暴潮情况。

(4) 预报台风登陆路经和可能严重影响我乡，应在乡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各方力量，投入防台风工作。

4.3.3II级响应：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警报，预计近中心最大风力10级以上的台风在未来48小时内将影响我市；或者预计近中心最大风力8-9级（含9级）的台风在未来24小时内将影响我市。

(1) 乡防汛指挥长坐乡指挥，部署全乡防汛、防台风工

作。主持召开有关分析汛情，台风发展趋势和影响会商会，研究防御的方案和措施。并根据市防指意见，转达防御台风的通知，提出防御台风工作要求，并报告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

(2) 乡防汛领导小组、党、政办公室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工情，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收集相关部门和各村防台风的准备情况。

(3) 乡防汛领导小组、党、政办组织收看防汛视频会议系统召开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参加的防台风紧急会议，对防台风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防办并提请作出决策和部署。

(4) 市防汛指挥部密切监视预报台风影响区域内的中型及小(一)、小(二)型水库的运行情况，必要时对有关中型及小(一)、小(二)型水库实施防洪调度。

(5) 必要时，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分头深入防御台风的重点部位，检查防台风准备情况，督促相关村、相关部门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

(6) 在市委、市政府联合发出防台风紧急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全市人民立即行动起来，投入到防台抗台救灾工作中，我乡党委、政府立即行动传达部署。

(7) 我乡抢险应及队伍，全乡干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接到市防汛指挥部通知后，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和做好群众转移工作。各部门准备好抢险物资器材。

(8) 乡防汛领导小组成员和乡直单位立即按照防台风各项预案，部署落实防台风各项工作，传达市指挥部的部署和上级指示。加强值班，领导带班。各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组织人员深入基层、重点部位，检查防台风准备情况，督促基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并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市指挥部。

(9) 在市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各方力量，投入防台风防汛工作。

4.3.4 I 级响应：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预计近中心最大风力10级以上的台风在未来24小时内将影响我市。

(1) 乡防汛指挥长坐乡指挥，部署全乡防台风工作。主持召开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会商会，分析台风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的方案和措施。乡党委、政府召集成员单位对台风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发出防御台风紧急通知，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防办。

(2) 乡防汛领导小组、党政办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工情，收集相关部门和各村防台风落实情况，并发送台风信息的手机短信。

(3) 根据预报台风登陆路经、可能影响我乡或预报本区域日降雨量超过100毫米时政府应认真抓好低洼地、危房、工棚、简易搭盖、易滑坡、山边居住等危险地带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并滚动上报安全转移人数，妥善安置转移群众，保证其基本生活。

(4) 应响应协助市防汛指挥部做好辖区内小(一)、小(二)型水库防洪调度工作，根据暴雨洪水发展趋势，实施防洪响应工作。

(5) 乡国土资源所指导相关村对塌方、滑坡易发生地段和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警示标志，落实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6) 根据台风发展趋势，乡防汛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作出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7) 必要时，在接到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时，市主要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动员全市人民投入到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中，我乡党委、政府立即响应。

(8) 必要时，除防台风应急救援单位外，实行停止上班等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必要时，可紧急征用、调用防抗台风急需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9) 认真收看、听电视台、广播电台播报台风紧急警报、市防汛指挥部作出的部署、防台风知识等。

(10) 各抢险救灾队伍按乡党委、政府防汛总指挥的命令，赶赴灾区，投入抢险救灾和做好群众转移工作，抢险救灾队伍做到召之能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11) 各部门的抢险物资器材准备就绪，做到随调随到。

(12) 在接到市防台风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市防汛指挥部。各级防汛责任人全部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

报告。

(13) 各村委会，工程管理单位，厂矿企业应在乡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各方力量，投入防台风防汛工作。

4.3.5 响应结束：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警报解除阶段。

(1) 接到市气象局、防汛指挥部发布台风警报解除信息。

(2) 乡党委、政府部署发出通知，部署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乡防汛领导小组，全乡干部，乡直单位统一组织赴抗灾第一线指导协调抗灾救灾工作。

(4) 根据受灾情况，乡党政办收集灾情汇总后向市政府有关单位汇报灾情，并争取市有关部门的支持。

(5) 乡防汛领导小组，全乡干部和受灾地区迅速部署落实抢险救灾的各项工作，安排好灾民生活，加强灾区疫情防治工作，组织力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同时，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将抗灾救灾工作情况迅速报告市防汛指挥部。

(6) 乡防汛领导小组，民政办及时统计和评估相关村受灾情况，并上报市防办。收集汇总各地各部门抗灾救灾情况，并上报乡党委、政府和市防办。组织召开总结分析会，认真总结本乡防台风抗灾救灾经验教训，研究改进措施。

(7)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间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

或者无法归还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村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保障措施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洪防台风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各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5.1.3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电视和广播等新闻媒体以及手机短信，鸣锣，警报器等手段发布信息，或其他方式联系，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5.2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队伍保障

乡人武部：机关组织应急抢险突击力量，负责承担乡党委、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任务。

5.2.2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防洪抗台风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3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5.2.4物资保障

乡防汛领导小组，各行政村及相关工程单位建立防汛防台风物资器材储备管理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失和失效，确保救灾物资供应，负责各类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补充和更新。

5.2.5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筹措防汛经费，用于遭受台风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以及用于抢险物资的购置、维修等。

6.宣传、培训和演习

6.1宣传教育

认真开展防洪防台风、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洪防台风意识及能力。

6.2培训

6.2.1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乡防汛领导小组，全乡干部负责辖区内相关人员的培训。

6.2.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6.2.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

6.3演习

6.3.1乡防汛领导小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救援准备和应急救援响应能力，及时完善预案。

6.3.2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本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6.3.3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乡防汛领导小组负责组织。

7.附则

7.1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洪防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

7.2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乡防汛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

7.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官田乡破坏性地震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履行官田乡在我市地震应急救援响应中的职责，协调、有序、高效应对地震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地震灾害，协助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根据《漳平市破坏性地震应急救援预案》，结合本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各行政村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立足于预防破坏性地震，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制定破坏性地震预案，做好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第三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官田乡及各行政村分别设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启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应急救援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

第二章 地震预报和临震措施

第四条 地震预报的发布，严格按国务院《地震预报管理条例》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条例向社会发布和泄漏地震预测预报意见。

第五条 接到上级发布的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后，全乡即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救援状态。临震应急救援期一般为 10 天，必要时可延长 10 天。各行政村应积极配合政府对地震谣传和误传及时予以平息和澄清。

临震应急救援措施包括：

一、当接到上级发布的地震短期预报后，无论是否接到有关临震预报的发布通知，如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应及时向乡政府及市人民政府报告。

二、根据震情发展，各行政村要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落实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经批准组织紧急避震疏散。

第三章 地震应急救援

第六条 乡内发生 5.0 级以下地震，由分管地震工作的领导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发生 5.0—5.9 级，造成一定数量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指标低于严重破坏性地震）的地震，为一般破坏性地震；6.0—6.9 级，造成较多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达到省内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5% 的地震，为严重破坏性地震；7.0 级以上，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5% 以上的地震，为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简称特大破坏性地震）。

当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时，官田乡及各行政村采取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一、各村立即启动地震应急救援预案，成立抗震救灾工作小组，迅速组织抢险救灾，及时了解震情、灾情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速报乡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二、官田乡立即召开紧急会议，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按照研究方案和分工，乡抗震救灾

指挥部领导率领各部门有关人员及时赶赴震灾区，组织、指导村开展抗震救灾。

三、及时进行救灾物资的采购、调运工作，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的需要。

四、对处在灾区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灾害扩大，减轻或消除危害。

五、在抓好抢险救灾的同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灾情过后，立即组织各村恢复生产生活。

第四章 应急救援机构

第八条 乡抗震救灾指挥部由书记任第一指挥长，乡长任第二指挥长，副书记及分管地震的领导任副指挥长，各基层所站负责人、各村两委主干为指挥部成员。

第九条 乡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乡应急救援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地震工作的领导兼任，副主任由乡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办公室人员由乡全体干部组成。

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经主要领导批准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负责与前线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保持联系。

二、负责传达、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领导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

三、负责协调救灾物资、资金的筹集、安排、调运。

四、负责处理乡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五章 灾损评估和震后恢复重建

第十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都要进行灾损评估,其中 4.9 级以下地震的灾损评估由官田乡会同有关部门进行, 5.0 级以上地震的灾损评估由上级有关部门进行。

第十一条 根据灾损评估结果确定地震灾区恢复和重建的规模。发生 4.9 级以下地震, 灾情较轻的, 由官田乡组织各村开展震后恢复; 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灾情严重的, 由官田乡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申请组织震后恢复或重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官田乡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发布, 并报市地震办备案。

第十三条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在发生之日起施行。